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股份公司"或"公司")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,500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华主持,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审议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,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,同意公司增加"补充流动资金"项目,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下列项目:

- "自润滑轴承技改"项目,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8,063 万元;
- "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"项目,项目总投资人民币7,065万元;
- "研发中心建设"项目,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,572 万元;
- "补充流动资金"项目,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6.000 万元。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,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,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。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,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。

表决结果: 7,500 万票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%,0 票反对,0 票弃权。

(以下为签署页, 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。)

| 序号 | 姓名 | 签字人 | 序号 | 姓名 | 签字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孙志华 | Brest. | 5 | 周锦祥 | (hope |
| 2 | 孙薇卿 | 30 tax 480 | 6 | 王伟杰 | 3136 |
| 3 | 陆晓林 | Post | 7 | 陆忠泉 | Da 3 A Gr |
| 4 | 曹寅超 | 13.23 | 8 | 朱三有 | 4/4 |

嘉善合盛投资管理合伙

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

)(盖章)

1 444 4 24 H D (2 4375 1

嘉善百盛投资管理合伙(加) 有限合伙)(盖章)

执行事务合伙人

